

宿迁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5 年度宿迁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宿迁海关办公室（0527-80760012）；电子邮箱 njsq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宿迁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意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和南京海关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运行。2025 年，宿迁海关通过南京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0 条、行政处罚事项 1 条。做好财政信息公开，按照南京海关统一部署，及时准确对外公开本关 2025 年预算和 2024 年决算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条，均按时进行答复处理。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公开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事。常态化做好办公大楼

政务公开栏内容更新维护，搭建便捷高效的政民互动桥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切实筑牢政务公开安全防线。

二是深化惠企政策解读落地见效。精准政策滴灌，聚焦重点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活动，先后为辖区重点企业点对点解决疑难问题 30 余个。切实为企业纾困，开展“我进企业换角色”跟班作业，现场解决产品归类等问题 20 余条，预计帮助企业节约资金成本 1500 万元。服务外贸新业态，全力助力宿迁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运营起步，指导入驻企业办理相关资质和证书，2025 年宿迁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进出口货值 22.5 亿元。举办宿迁市“1+X”新闻发布会，对“保税通关”“企业主动披露”等重点政策进行深度解读。

三是打造政务公开优质服务矩阵。常态化开展“关长接待日”活动，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用好“枫桥经验”实体工作室，开展普法宣传、政策咨询等便民服务，以热心服务解群众之忧。推进“SU 公开”政务公开品牌建设，持续优化业务“菜单式”服务机制，制作《享惠通知单》，一次性告知企业享惠内容，采用“预先辅导”的方式，有效提升办事效率。聚焦智慧海关建设利企便民，推进“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模式，原产地证书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帮助企业实现“零跑腿+秒出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0	0	0	0	3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2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我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在调动公众参与积极性等方面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2025 年我关靶向施策、精准整改。一是强化互动参与，组织开展“关长送政策上门”“我进企业换角色”等活动，通过政策解读、关企座谈等形式，吸引企业代表积极参与；二是拓宽意见征集渠道，通过热线电话、政务公开意见箱等线上线下渠道，公开征集社会各界对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将合理建议融入政务公开工作优化方案，切实提升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二）目前存在问题。2025 年宿迁海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也有所不足，主要是政策解读多样性有待提升，部分政策解读内容偏重于文字表述，可视化、通俗化解读形式较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宿迁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